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致：各銷售機構

## 防制洗錢（AML）、打擊資恐（CFT）及制裁法令遵循

親愛的女士、先生，

由於您是瀚亞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集體投資計畫如瀚亞投資之子基金）所指定之銷售機構，謹依據雙方所簽訂或補充修訂之協議與您聯繫。

作為基金的指定銷售機構，貴公司於投資人申購基金時應遵守適用的 AML、CFT 及制裁要求，並確保對帳戶進行持續監控。鑒於烏克蘭最近發生的事件及國際社會對制裁的反應，謹提醒貴公司應遵守契約義務，根據相關制裁名單對基金中的所有投資人進行制裁篩選及監控，包括由下列機構發布者：

- 聯合國；
- 歐洲聯盟（“歐盟”）
- 英國財政部和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OFSI”）；
-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CA”）；及
- 您經營或展開銷售活動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

（統稱“適用的制裁”）

在您被授權指定次銷售機構的範圍內（無論該次銷售機構是您集團的成員，或是第三方次銷售機構；簡稱“次銷售機構”），請注意您負有義務確保次銷售機構遵守上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和制裁的要求。

另提醒您注意歐盟條例 2022/328 第 5f 條及歐盟條例 2022/398 第 1y 條，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禁止向俄羅斯或白俄羅斯的個人或居民（歐盟國民和居民除外）出售在該日期之後發行的以歐元計價的可轉讓證券或提供此類證券的集體投資受益權單位。

作為一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及負責任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相信您非常重視 AML、CFT 及制裁義務。瀚亞投資每日監控所有部位，並制定交易前及交易後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所管理的投資組合遵守應適用的制裁要求。

最後，隨著局勢的發展可能會實施更多的制裁措施，請確保您持續密切關注制

裁進展，並以適當且即時的方式實施任何新要求。

如您對這封信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繫您的瀚亞投資窗口聯絡人。

謹啟

王麒能 Roger Wang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李曉媛 Alice Lee  
資深副總經理  
金融業務部主管